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2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7月3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的公告

临政发〔2022〕3号..... (1)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2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2〕5号..... (2)

关于印发《2022年“相约郇阳·嗨购临猗”系列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2〕6号..... (4)

关于印发临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2〕7号..... (7)

关于印发《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发〔2022〕8号..... (12)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告

临政发〔2022〕9号..... (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广泛开展“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8号.....(17)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9号.....(19)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0号.....(26)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2号.....(30)

关于印发《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3号.....(35)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5号.....(39)

关于印发临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6号.....(48)

关于印发临猗县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7号.....(56)

关于印发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8号.....(60)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9号.....(65)

关于开展临猗县冬枣质量安全和品牌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1号.....(71)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2号.....(74)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1-2022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3号.....(77)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4号.....(80)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6号 (89)

关于印发《临猗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8号 (97)

关于印发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9号 (102)

关于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公告
 临政办发〔2022〕30号 (107)

关于建立全县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2号 (108)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的公告

临政发〔2022〕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县历史遗留矿山治理进度，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678号)要求，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了核查，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现将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结果予以公告，请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予以监督。

自本公告发布30日期满无异议，将按照历史遗留矿山上报自然资源部。

详见附件：临猗县历史遗留矿山认定表

联系人：张广义

联系电话：13835961155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 削减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2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控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改善临猗县区域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制定的依据

（一）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规定“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

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三）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在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对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必须严肃问责。在建设项目环评中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就是要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控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提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要求，通过采取区域现役污染源治理措施，在项目投产前腾出环境容量，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

量不恶化或改善。

(四)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规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二、临猗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临猗县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浓度限值。2021年,临猗县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等四项污染物项目年均浓度值分别为13 μg/m³、22 μg/m³、87 μg/m³、48 μg/m³。其中PM₁₀、PM_{2.5}两项污染物项目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属于不达标区。

三、2022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来源

(一) 区域削减措施

拟关停山西黄河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排污许可证号:911408215784645652001V)年产5万吨速凝剂生产线。

(二) 关停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序号设备名称

(三)规格型号单位数量 1 球磨机Φ1.83m 台
22 成球机Φ1.80m 台 13 立窑Φ2.5m*6.5m 台 14 包装机台 15 鼓风机 7000m³/h 台 16 引风机 7000m³/h 台 17 旋风除尘器台 18 布袋除尘器台 29 湿法脱硫除尘器台 110SCR 脱硝装置 1 台

(三)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二氧化硫(SO₂)削减量 8.4t/a,氮氧化物(NO_x)削减量 10.08t/a,颗粒物削减量 6.33t/a(其中烟尘 1.26t/a、粉尘 5.07t/a)。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合作。按照省、市的要求确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分工合作,明确任务,切实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二)严格措施,严把准入。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需要实施总量置换的,要在已完成减排项目确定削减量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有关要求,对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削减替代,未落实削减替代方案的,不予受理审批。

(三)强化引导,保障实施。各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以环保倒逼转型发展的理念,引导督促企业主动开展整治工作,保障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环境容量,推动我县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相约郇阳·嗨购临猗”系列 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相约郇阳·嗨购临猗”系列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相约郇阳·嗨购临猗”系列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全年促消费工作，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省、市关于促消费各项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加速促进消费市场回暖。特制定“嗨购临猗”2022年系列促消费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促消费、稳经济主题活动为依托，通过采取“政府主导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的方式，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重点围绕名优农特产品（出口转内销商品）、扶贫产品、特色美食、汽车（摩托）、房产（建材）、家用电器等重点商品，紧紧围绕每月主题展销活动，形成贯穿全年的“相约郇阳·嗨购临猗”促消费系列活动，以点带面，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拉动消费增长，促进消费市场快速恢复发展，保持消费市场运行在合理区间，为保质

保量完成2022年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活动时间

2022年5月—12月

三、活动组织

成立“相约郇阳·嗨购临猗”系列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专人进行对接，组织好此次消费促进活动。

四、活动内容

“相约郇阳·嗨购临猗”促消费系列活动共策

划 10 个主题。

(一) 开展助企纾困帮扶活动

活动内容：宣传国家和省、市应对疫情稳增长促消费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 43 条、省政府 61 条、市政府 40 条、县政府 50 条纾困政策，加快兑付各类惠企纾困政策和发展奖励资金，增强企业复工复产、恢复发展的信心。

时间：6 月份—12 月

牵头单位：工科局商务局

(二) 开展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

县财政投入资金 500 万元，从六月份开始，重点围绕零售通用、家电家居、餐饮住宿等领域投放电子消费券，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和新增长点，推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良性循环。

时间：6 月—8 月

牵头单位：商务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行

(三) 开展电商物流让利促销活动

加快培育临猗新城涑水 e 镇，合理布局规划空间，构建“产业+电商+配套”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打造产业品牌和“电商服务”双引擎驱动临猗特色产业聚集区。

组织 6 家电商龙头企业和 35 家个体电商开展苹果、梨、桃、甜瓜、葡萄等临猗农产品网上促销活动。在天猫、拼多多、淘宝、淘宝特价等平台开展满 300 元减 50 元、满 10 元减 5 元、满 30 元减 5 元、两件 7.5 折等多种果品、多种形式的网上返利促销活动，大力促进我县农产品上行。“618”活动以后，继续推出折扣让利（9 折）和发放 5 元-10 元优惠券活动，持续促进线上消费。预计活动期间可促进农产品上行 5800 万斤，共计 1.16 亿元，让利 580 万元。

组织邮政、中通、申通、圆通、韵达、极兔 6 家快递企业提质降费，助力农产品上行。活动期间，邮政快递在原价基础上 7.5 折结算；中通、申通、

圆通、韵达、极兔 5 家快递企业每单降费 0.5 元，预计共上行各种农产品 240 余万单，降费让利 120 余万元。

时间：6 月—8 月

牵头单位：商务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果业中心各乡镇政府

(四) 开展“好吃郟阳·享受美味”活动

进一步提升城市“烟火气”，按照“便民不扰民、防疫和管控相结合”原则，合理规划 12 个“烟火气”聚集区摊位。广泛开展陈记烧烤一条街，青岛雪花啤酒节等形式多样的“夜食、夜购、夜游、夜宿、夜行、夜娱”系列消费活动。在特色餐饮、时尚零售、休闲娱乐、旅游演艺、观光游览等方面，创新消费模式，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

时间：6 月—10 月

牵头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文旅局商务局卫健体局各餐饮企业

(五) 开展“相约郟阳·乐享消费”家居建材、房产展销活动

组织 10 家房产开发公司开展房产、建材、家装系列促销活动。实行“进店有礼、签约有奖”，对有购房意向进店咨询的购房户，均发放礼品；达成购房协议的购房户，均享受各房产开发企业、建材、家装企业制定的优惠政策。每晚 7:00—8:00，组织 10 台文艺演出，助力促销活动。

时间：6 月—12 月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大型房产企业 建材家装企业

(六) 开展“玩转郟阳·乐享消费”农文旅促销活动

加强县乡联动、区域联合，积极举办文旅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高标准办好衙署文化旅游节、黄河文化旅游活动节、运城峨嵋果品博物院暨果品文化旅游节、猗顿文化研讨会等系列活动；支持各乡镇（镇）打造高品质的特色节庆活动，办好三管银杏节、庙上鲜枣文化节、北辛苹果采摘节、临晋石榴节、孙吉荷花节等文旅消费节庆活动；打造临晋县衙、傅作义故居文旅品牌，指导景区落实门票减

免、淡季优惠、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等政策，促进文旅消费。

时间：6月—12月

牵头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临晋县衙傅作义故居

（七）开展“相约郇阳·乐享消费”农特产品促销活动

组织农特产品进行集中展销，通过搭建本地优质特色产品展销平台，宣传推广本地优质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设施农业，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撬动能力，引导农户根据实际需求购买收割机、除草机、青贮机、播种机等农用机械，搭建设施大棚，提升消费能力。结合夏收夏种，精心筛选一批信誉良好、群众认可的农资门店，让利促销，吸引群众消费。

时间：6月—12月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农业合作社 农机企业

（八）开展家电企业展销活动

组织格力、晋阳等限上知名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专项让利销售、限时秒杀、礼品赠送、家电以旧换新等方式举办家电销售活动，促进大宗商品消费。

时间：6月—12月

牵头单位：商务局

配合单位：限上家电企业

（九）开展“相约郇阳·临猗加油节”活动

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利用节假日提升加油站整体销售，采取会员卡充值优惠、限时优惠、赠送非油商品购物券、加油卡兑换券等多种促销方式，开展油品和非油品系列促销活动，促进油品消费。

时间：6月—12月

牵头单位：商务局

配合单位：中石化、中石油临猗分公司社会加油站

（十）开展“相约郇阳·千商万店”活动

利用重点节庆日、店庆日，组织百大购物广场、南风百货、天源商贸、郇阳市场、潘记、鑫乐、晋阳家电、格力空调、全友家私、双虎家私等大中型商超、家电家居等企业，通过折扣、让利、抽奖等形式，结合本地消费热点及民俗文化特色，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促消费活动。

时间：6月—12月

牵头单位：商务局

配合单位：限上企业大型商超等企业

五、时间安排

（一）筹划准备（5月31日前）。制定总体方案，与各有关职能部门、企业、协会进行沟通，制定活动流程、确定参展企业、统计参展商品。

（二）组织实施（6月至12月）。按照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各项促销活动。活动期间，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做好活动支持引导。

（三）成果统计（12月）。对活动开展情况、现场销售、参与人员、相关图片资料进行汇集整理，形成工作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县直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高标准策划、高标准布展，突出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色，制定本部门本领域具体促消费活动方案，做到每月有主题。要确定一名联络人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活动开展情况。

（二）加强配合。为推动活动顺利举办，住建局在场地使用、供电、设施设备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场监管局在活动期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文旅局对演艺节目进行监督指导。卫健体局对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给予相应指导。公安局在活动期间对现场安全及保障周边道路畅通方面给予保障。

（三）强化安全。县直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责成专人从布展施工、商品展销、撤展返回等环节细化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促销费活动安全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临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县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我县以完善体育锻炼设施、全面开展健身活动、不断壮大健身组织为抓手，使全县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发展，《临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得到顺利实施，形成了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群众健身意识得到了极大的增强，人民群众身体更健康，心情更快乐，生活更充实。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全民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依据《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全国、山西省、运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制定临猗县全民建设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增强全县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建设健康临猗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

强化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县群众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到2025年，全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较大增长、健身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队伍明显增加，全民健身活动

广泛开展。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多元化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体育宣传，培养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健康生活习惯。

1、以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信息网络为平台，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抓手，以开展“体育三下乡”、“体育进社区”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体育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展示科学健身方式，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生活习惯。

2、积极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二) 统筹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方便群众健身。

1、继续推进全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建设县级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类型的场地设施。乡镇、行政村健身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县城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建设逐年推进，到 2025 年达到 100%。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

2、结合临猗实际，继续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县乡村“565 工程”建设，即：

县级 5 个一工程：建有一个标准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主题公园（或健身休闲基地）、一个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乡镇 6 个一工程：建有一个健身组织网络（综合文化站、健身指导站）、一个全民健身活动广场、一批晨（晚）练点、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个特色体育项目、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

行政村（社区）5 个一工程：建有一个健身组织、一个群众健身场地设施、一个传授体育技能的

社会体育指导员（组）、一个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一套体育活动和设施管理的长效机制。

3、发展体育产业，打造角杯乡吴王体育休闲小镇建设。

投资 6.5 亿万元建设占地约 200000 平方米的体育休闲小镇。地面体育项目包括标准半马赛道、沿黄自行车道 50KM、停车场 1500 平米、沙滩排球场、健身步道 30KM，公厕 10 座，管理服务中心 2000 平米，餐饮住宿休闲 5000 平米，小镇标志性建筑 3 处，黄河古渡民宿体验区 10000 平米、室内沙塑造型馆 1500 平米，踩泥健身区 2000 平米、轮滑赛道滑板区 5000 平米等。水上体育项目包括：漂流项目建设、摩托艇赛道、羊皮筏体验区、传统黄河垂钓区、黄河蹦极挑战区等约 15 项水上运动项目等。

4、依托沿黄路建设临猗县全民健身步道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全长约 150KM。设计标准 1.2 米宽，配套设施灯光、音响、公厕、两边 1.5*2 绿化，采用彩色沥青或塑胶，该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万元。

5、依托占地 1500 亩的涑水公园和峨嵋公园，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满足群众进行田径、轮滑、各种球类等体育项目健身需求，把涑水公园建设成集休闲、娱乐、健身为一体的体育公园。

6、进一步盘活体育资源，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推进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 改革体育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1、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工作，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

2、推动县级各类别体育协会“3+x”模式建设。到 2025 年前成立县级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以及各类社会体育社团。全县乡镇、社区、农村普遍建有体育组织，形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体育组织网络。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

伍。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队伍。

3、成立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强化对全县群众的科学健身指导。

4、大力培育、扶持和发展基层体育健身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形式的体育社会组织。鼓励、引导自发性的健身团队和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

(四) 提升服务能力，提供活动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坚持面向城乡、面向基层，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2、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取消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强健体魄·阳光生活·共享青运”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3、学校要大力开展体育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一小时体育锻炼活动，保证每位学生均能掌握1-2项体育健身项目。深入持久开展校园足球、篮球、田径、排球、乒乓球等传统项目的培训、竞赛活动。

4、鼓励、支持机关团体、企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在各行各业开展工前（间）操活动。

5、努力探索并遵循老年人体育工作规律，拓展老年人体育工作新领域，新空间，新路子。支持乡镇、社区、农村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职工、妇女、幼儿体育，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社会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健身服务供给。

6、扩大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

武术、跑步、柔力球、体育舞蹈、摔跤、中国象棋、围棋等传统优势项目的健身人群。大力发展自行车、网球、游泳、钓鱼等具有时尚前沿和消费特征的运动项目。

7、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鼓励、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校园足球活动和竞赛。

(五) 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切实发挥县级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新形势下全民健身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民健身与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多项社会事业的融合发展。

2、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3、加强体育运动科学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全民健身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支持社会各行业开发体育领域的产品和服务。

4、结合我县旅游发展，积极探索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有效途径。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1、进一步加强、重视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和科学决策。发挥县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县、乡政府推进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合力，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落实。

2、切实转变政府职能，逐步从领导、管理、行政审批向研究问题、制定政策、市场监管、提供服务保障等方面转变。探索创建区域合作、政府与民间合作的全民健身推广组织，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二) 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评价机制。

依据《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效果评估标准》，完善我县全民健身工作的考评机制，努力将全民健身工作评价指标纳入到社会各部门、乡镇政府社会发展的评价体系中，且增加权重，不断强化政府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职能。提升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三) 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机制。

1、利用“互联网+”技术了解掌握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使用等全方位信息，促进全民健身工程升级换代。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全民健身工程“电子档案”，逐步建立专业、完备、全覆盖的全民健身在线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发布健身场馆、赛事、活动、健身项目、指导员情况等信息，形成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四级全民健身信息化工作管理与运行的畅通渠道。

2、积极对接运城市全民健身管理平台，发挥网络的服务、工作、宣传功能与作用，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分析国民体质监测数据，指导大众科学健身。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建设，做好体育场地普查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定期公布县、乡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情况，全民健身事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项指标数据达标情况，推动县、乡政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和服务水平的提高，让全县群众充分享受信息化给健身带来的便利服务。

(四) 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1、有效发挥全民健身激励作用，通过政府激励，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个人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2、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消费补贴等方式，实施全民健身宣传、政策研究、体育特色项目挖掘推广、健身科普知识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城乡基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管理人员工作奖励等。

3、形成政府主导，体育部门协调、组织落实，普及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鼓励增加健身消费。普及推广《普通人群体

体育锻炼标准》，提升全民健身领域的标准化水平，促进全民健身社会化、生活化进程。

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 积极创建体育特色乡、村。

1、鼓励各地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地域特色，促进开展具有当地传统特色的体育项目，做大“一地一品”、“一行一品”体育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可持续性的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2、鼓励各地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拓展群众性健身活动的形式，充实文化、旅游等方面内容，使乡土特色的生态体育、休闲体育成为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名片，逐步形成全民健身社会化、生活化，努力创建体育特色乡、村。

(六) 不断充实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1、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建立完善以全民健身管理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退休体育教师、体育社会组织带头人、健身榜样等为核心的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体系。

2、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

3、加大基层、民间健身示范人物、领军人物的挖掘和扶持力度，加大基层体育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的培养力度。

四、组织实施

(一) 依法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1、依据国家相关全民健身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

2、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养老、旅游、科技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加快将全民健身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

(二) 强化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

1、强化县人民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正确处理好政府、社会、市场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的关系，突出政府的主导职能，加强各部门合作，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增强健身服务能力。

2、建立和完善县级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0-2025年）》的领导协调机制，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进行推进和考核。

（三）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舆论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加强引导，营造氛围，通过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亮点、展示健身效果，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健身活动的积极性，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各类媒体开设体育健身、娱乐、消费等专题频道、专题版块，教授群众掌握科学健身方法和运动技能，引导群众养成体育健身消费习惯，让群众享受体育带来的快乐。

（四）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与管理。

将全民健身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资助捐赠全民健身事业，提供公益性的群众健身服务。确保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部用于发展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

（五）实施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

本实施计划在临猗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

建立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各部门完成实施计划的重点任务、各项指标数据的达标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财政资金保障和绩效情况、基本

公共体育服务达标情况以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发展水平等实施效果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在十四五末，要对《临猗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0-2025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临猗县人民政府。

名词解释：

“体育三下乡”：是指以体育健身设施下乡、体育健身指导下乡和体育科普知识下乡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服务活动。体育设施下乡主要是以体育彩票公益金捐赠健身器材给农村农民的捐赠仪式活动；体育健身指导下乡主要包括全民健身精品展示、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体育活动、健康咨询、体质测试等服务活动；体育科普知识下乡指宣传体育法律法规、科学的健身方法和健身知识等宣传服务活动。

县乡村“565工程”：县级“5个一”工程：一个标准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休闲基地）、一个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乡级“6个一”工程：一个综合文化站（健身指导站）、一个全民健身活动广场、一批晨（晚）练点、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个特色体育项目、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村级（社区）“5个一”工程：建有一个健身组织网络（体育队伍、体育俱乐部）、一个适合农村（社区）特点的体育场地设施、一个传授体育技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组）、一个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一套体育活动和设施管理的长效机制。

全民健身组织“3+x”模式：“3”是指：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x”是指：单项目体育协会或其他人群协会。

本文件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解读。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3718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75号)、《运城市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关于印发〈运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运水移信〔202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拨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条:临猗县财政局(以下统称县财政局)为后期扶持项目的资金管理部门,临猗县移民管理机构—临猗县水务局(以下统称县水务局)为项目管理部门,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受益的村或单位为项目责任主体或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招投标或议标等方式取得施工资格的单位或法人为项目施工单位。

第二章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第五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临猗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水务

局具体负责组织，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分级负责落实。

第六条：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人口，自身份发生变化的下一年1月1日起予以核减，不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一）已死亡的；

（二）为财政供养人员、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含国有企业）招聘有固定工作、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有相对稳定收入来源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已提干或转为士官（三级）的；

（三）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四）其他不应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

注：农村移民的界定。根据《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晋公通字〔2013〕156号）及《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精神，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别，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对实行统一城乡户口制度政策的地区，农村移民是指户口制度改革前户籍为农业户口，且现在仍从事农业生产的水库移民。其余的为非农村移民，不享受直补政策。

第七条：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发放直补资金。

（一）服刑期间的（管制、缓刑假释的除外）；

（二）失联期间的（年度人口核定期间无法与移民本人取得联系的则视为失联人员）。

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前期暂停发放的直补资金不予补发。对失联移民需提供失联期间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移民后扶政策的待移民信息在财政涉农资金“一卡通”系统得到确认后，其直补资金发放恢复正常，此前暂停发放的，一并予以补发。

第八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年核定一次，各移民所在村村委会及乡镇应积极协调财政、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按类型（因身份发生变化需核减、暂停发放人员等）登记造册，公示5天且无异议后上报县水务局审查。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移民人口年度核

定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含暂停发放）调整出的移民直补资金，转为项目扶持资金，纳入项目计划管理。

第三章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第十条：项目的申报与确定

（一）移民后期扶持工程项目以移民村为基本单元，用于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就业能力建设及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计划实行项目库申报制度。各项目村在乡镇的指导下，对全村进行整体规划，在广泛征求移民群众意见后，编制五年移民项目规划，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程序报县水务局，列入项目储备库，未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二）各移民项目村于当年7月底前将次年计划实施的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乡情村情，确定初步实施意见，汇总报县水务局，列入次年建设项目库；

（三）县水务局根据上级年度资金计划，结合移民村移民人口分布、历年项目实施情况、移民村稳定情况等因素，统筹考虑，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择优选择项目村；

（四）项目村组织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五）对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县水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批后报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对5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市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对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计划批复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县水务局要及时与项目村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明确各自责任；

（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项目村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

定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2. 施工单位应具备实施后扶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
3.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工程资料申报能力。

(三) 施工单位确定后，项目村要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水务局上报备案；

(四) 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村要做好施工前的基础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后，施工单位方可入场施工；

(五) 施工单位所承包的移民后扶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 项目村要成立质量安全小组，监督施工，确保后扶工程质量安全；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如外部施工环境变化）因素影响，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手续，由项目村整理项目建设变更资料，编写变更申请报告，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谁批复、谁变更”的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不得变更项目内容。

第十二条：项目的验收与移交

(一) 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制，分为自验、初验和终验三个层次。

后扶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村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同群体代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并书面报请县水务局进行验收。

使用后扶资金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县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使用后扶资金在 50 万元—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县级初验完成后报请市移民管理机构终验；使用后扶资金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自验，市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初验后，报请省移民管理机构终验；

(二) 验收时，验收人员应履行实地查看、测量项目工程、审查原始凭证等。重点查看项目管理

是否严格、资料手续是否齐全、项目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资金使用有无违纪行为、效益是否达到规划要求、规划目标是否如期实现；

(三) 项目验收合格后，要形成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责任方应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整改费用；

(四) 验收合格的项目，必须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及时办理项目权属移交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发挥效益。投向产业发展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即可自主经营，也可委托新型经营主体管理，所得收益由移民村集体和水库移民共享，优先扶助贫困移民；

(五) 县水务局应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后扶项目档案，做到一项一档。

第十三条：项目资金管理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按《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75 号）第 3 条规定执行。县财政局根据县水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绩效预算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按批复的后扶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合同（协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资金。50 万元以下的资金项目，项目开工后，可按工程实际情况拨付 40% 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金全额拨付（除预留质保金外）；50 万元—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经县级初验合格后支付额度达到 70%，其余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可预留质保金，质保金视工程实际情况定）；400 万元以上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支付。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四条：县水务局对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和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对人口管理应减不减、虚假移民查处不力、项目不严格执

行年度计划、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工程未按时完工等情形予以告诫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移民直补人口核查和实施后扶项目的领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后扶工作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并对本乡镇的项目实施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

第十六条：对后扶项目建设严格规范程序实施、

工程质量优良、无违规使用资金和无安全事故的乡镇、村，经县水务局考核审定后，给予项目扶持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原《临猗县水务局印发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告

临政发〔2022〕9号

为深刻汲取孝义市“12·15”事故和绛县“12·27”事件教训，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运城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未经批准，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从事任何形式的非法开采、堆售、囤积、运输矿产资源活动，不得非法进行矿产品加工。

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职尽责，严密监控本区域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对发现的非法采、售、筛、运矿产资源行为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并报告、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本行政区内村委会积极做好非法采矿行为的发现、制止、报告工作。

三、整治区域

- （一）黄河、涑水河等重点流域区域；
- （二）重点生态保护区域。

四、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含采矿许可证到期未经批准延续或已决定关闭后继续勘查、开采）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变相开采的行为；

（三）严厉打击越层越界采矿等行为；

（四）严厉打击擅自打关闭废弃矿井、偷采盗采的行为；

（五）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行为；

（六）其他非法违法私挖滥采的行为。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然实施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移送公安机关。

六、举报方式

即日起，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可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属地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公安局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359-402308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333693007（县自然资源局）

0359-110（4037000）（县公安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广泛开展“业务大培训、 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2〕8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广泛开展“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广泛开展“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 能力大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破解党员干部业务不精、能力不强、素质不高的突出问题，全力提升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按照县委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有关安排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建设，通过开展业务技术交流、岗位培训、实操训练、全员学习等各项活动，重点解决部分干部政策不熟、业务不规范、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全面提升党员干

部队伍的综合素质，为推动“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活动内容

1. 强化业务技术培训。各乡镇、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行业特点和新形势下工作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控、应急处突等要求，自行编印岗位知识应知应会学习手册，学习手册内容要突出学业务、强能力、提素质的目标要求，突出岗位工作的实用性。要通过邀请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和拔尖专业技术人才专题授课和业务技能传授交流活动，不断扩大党员干部的知识储备和工作视野，重点解决部分干部政

策不熟悉、业务不规范、履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2. 强化岗位技能比武。各乡镇、各单位要通过示范演示、实操训练、情景模拟、应急演练等培训手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岗位练兵活动。5月底以前，各部门要至少开展一次理论测试+实操竞技的技能比武活动。

3. 强化业务知识考核。组织工作人员经常性开展应知应会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注重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工作困难、化解工作矛盾、提升工作质量、推动工作发展的实效。各乡镇、各单位要自行组织政策业务知识考试1至2次，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阅卷，将考试成绩登记备查。

4. 强化业务能手选树。要结合学习培训、比武竞赛，对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取得优异成绩的业务能手、岗位标兵给予大张旗鼓的表彰和宣传，要通过选树一批业务骨干，表彰一批技能标兵等形式，让更多的干部职工学有榜样、干有示范、追有目标。

三、具体要求

1. 提高认识，积极组织。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是创新发展、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是内强素质、外树

形象，提升干部职工实际工作能力的有力抓手。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一把手亲自负责，认真动员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岗位练兵活动，切实保障人员、内容、时间、标准、实操培训和测试等全部落实到位。

2. 注重实际，练技提能。紧紧围绕各乡镇、各单位重点业务、核心技能和必备素养开展，强化岗位练兵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按需设定内容；根据部门业务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岗位练兵计划，灵活多样的开展岗位练兵，及时发现总结、创新岗位练兵的新途径、新方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 形成机制，长效推进。业务大培训、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提升是提升岗位工作技能、实现各项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让党员干部在学习中提升，在练兵中巩固；县政府办要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季度督查评议范围，采取随机抽查、情况通报等方式，及时总结经验，通报表扬典型经验做法，督促落实不力单位及时整改。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2017年1月17日印发的《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发〔2017〕26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县域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

急预案的，按有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县政府成立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1 临猗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临猗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等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县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2 现场指挥部

临猗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单位负责人与有关专家组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待省、市应急指挥部成员亲临现场后，指挥权交上级指挥。

3 风险防控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特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一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橙色（二级）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黄色（三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蓝色（四级）预警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4.2.2 预警信息

县指挥部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有关地区。

县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有上升为黄色预警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有上升为橙色及以上预警趋势的，除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外，还应同时报省人民政府。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有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县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核实后上报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临猗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县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5.1.2 信息共享

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有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同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除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外，

还应同时提出向有关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向市指挥部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或请求派出有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②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⑤必要时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级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按照《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三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②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在市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

③按照市工作组要求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指挥部、省指挥部报告，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省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二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②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在省、市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

③按照省、市工作组要求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④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指挥部、省指挥部报告，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省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一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②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在省、市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

③按照省、市工作组要求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④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要求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

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相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县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级指挥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一般3年/次。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6. 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落实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主体责任。按照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工作要求，继续推进“标准地”改革，维护土地资源市场正常发展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制定临猗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国土空间规划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为依据，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布局，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持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充足均衡。到 2030 年基本形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二）编制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按照城乡统筹和区域联动发展要求，以及中心城区、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地需求。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

策、供地政策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断完善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标准厂房建设，促进成长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继续强化批后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研判，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应地。住宅用地以普通商品住房、公租房和廉租房的土地供应为主，严格控制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坚决禁止别墅类用地土地供应。

二、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五)《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六)《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 (八)《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九)《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十)《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 (十一)《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

277号)；

(十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十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993号)

三、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临猗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计划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土地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要，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去库存”要求，重点保障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1、切实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力度；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

2、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

(四)实行差别化供应政策。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探索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实行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新机制。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等有关政

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的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方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六）异常交易应对预案。自然资源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住宅用地价格，抑制地价过快上涨。在房地产用地公开供应方案中，应制定异常交易应对预案，对于住宅用地招拍挂出让中出现溢价率超过 100%、单价创历史新高的地块，允许主持人在紧急情况下有权现场变更竞拍方式，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政策性住房面积”、“在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等交易方式，科学、合理确定受让人，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五、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2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7.1227 公顷，其中供应新增国有建设用地 62.7979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 4.3248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用地 1.7284 公顷、住宅用地 12.694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0.8353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6.1677 公顷、文化设施用地 4.680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7.4614 公顷、教育科研用地 3.5550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中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水工建筑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共计 67.1227 公顷，主要布局在县中心城区、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楚侯乡工业集聚区、耽子镇和牛杜镇，其中县中心城区 28.2010 公顷、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和楚侯乡工业集聚区 13.2250 公顷、猗氏镇 6.9595 公顷、耽子镇 9.3849 公顷、牛杜镇 5.0016 公顷、崞阳镇 1.1062 公顷、角杯乡 1.5132 公顷、临晋镇 0.8757

公顷、北景乡 0.8557 公顷。

六、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经信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特殊情况需调整年度供地计划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

有用地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提出书面用地申请。单位和个人对列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计划内的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以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

附件：

1. 临猗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 临猗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2：

临猗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2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2.6947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2.059965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12.059965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634735 公顷（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用地 0.634735 公顷，为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详见附表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

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0657 公顷，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8.793 公顷，乡镇所在地住宅用地供应 2.8360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注：未划分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的，可在行政区域上明确供应布局；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细化到宗地，参照附表 2 填报）

三、存量住宅信息

全县存量住宅用地总面积 23.264039 公顷。其中，未动工土地面积 16.885561 公顷；已动工未竣

工土地面积 6.378478 公顷，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6.378478 公顷。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WWW.sxly.gov.cn/。

附表：

1. 临猗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2. 临猗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3. 临猗县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4. 临猗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1月2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9〕9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助工作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邮政分公司、县民政局、县商务局、武警临猗中队。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按照实际情况一般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或者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现场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 6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县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由高到低发布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级别预警，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动物疫情的种类、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报告形式：县农业农村局或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林业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或县林业局等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0.5 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并同时报县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0.5 小

时内报市防治动物较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0.5 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县内有关乡镇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 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1)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 县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乡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

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县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临猗中队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

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武警临猗中队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6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8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7 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7.2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动物疫情处置队伍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业知识和应急演练活动，一般情况下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

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1月2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9〕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分工专业、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负责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大特种设备事故，报市特种设备指挥部办公室，并积极配合。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组织协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级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

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乡镇人民政府的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4。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存在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县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机构的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件 5。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向主管部门和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相关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

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级、二级、三级 3 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6。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县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宣传、培训及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特种设备单位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有关特种设备的安全常识，掌握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的基本技能。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 3 年评估修订一次。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3.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级成及职责
5.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5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猗县地震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统一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运城市地震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

害事件以及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对我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见附件3）。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临猗黄河河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县监管组、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启动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 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 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

主要职责: 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 指导部队开展救灾行动, 保障军

队与县指挥部直接对接, 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 组织地方民兵参与抢险救援。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 配合制定方案计划, 协调落实有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预备役营、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公路段及有关单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 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 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投送; 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及有关单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 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 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 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县人武部及有关单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 协调运力, 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转运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 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 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人武部、县红十字会及有关单位, 事发地乡(镇)人

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有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县发改局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分局、县能源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公路段、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县监管组、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

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卫健体局、武警临猗中队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应对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

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人民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报，组织有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4.3 预警

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等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应急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公路段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指挥部，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

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见附件4）。

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与相邻县进行协调；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全力配合。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赶赴现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县指挥部及时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并上报市指挥部。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直有关单位做好灾情侦察和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组织联通、移动、电信临猗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

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或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备用）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 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专业队伍，赶赴灾害严重地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害严重地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2)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应急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地震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一级响应结束，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二级响应结束，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三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

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或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重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队为主力，驻临猗部队教导队、武警临猗中队、县预备役营为突击力量，县人武部民兵、社会救援队等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县人民政府、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专业、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区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县直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

撑。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全县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防震减灾中心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县财政局要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落实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并督促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有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

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委宣传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害严重地区的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全县交通、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临猗县地震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
4. 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5. 地震应急措施附件 5

地震应急措施

临猗县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严重地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

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县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全县河流、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

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情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有关管理服务等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九、发布信息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实施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做到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

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能源局等有关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6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高效有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临猗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临猗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我县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总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2) 制定和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

(3) 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等保障事项；

(4) 指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或相关应急预案关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工作；

(5)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实施靠前指挥；

(6) 决定向运城市和其他县（市、区）提出支援请求；

(7)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

(8) 研究解决有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重大事项；

(9) 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相关信息。

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总指挥部工作指令；

(2) 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

(3) 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

(4) 协调县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5) 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县总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6) 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7) 做好预案的修订、评估、报批工作；

(8) 完成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并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

构职责。

3 灾害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对自然灾害容易发生地区进行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信息平台，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大喇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定期宣传自然灾害防护知识。县应急管理局在乡村、城镇依托自然条件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同时安排人员对避难场所进行维护，并明确场所维护人员、资金。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3.2 预警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发生自然灾害后，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种类、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害后果、救灾工作采取的措施、灾区存在困难和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县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上报运城城市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均须执行 24 小时报告制度。县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总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宣传、网信、广电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总指挥部或其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或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或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

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根据县总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体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跨县、市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申请上级支持。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灾区形势，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

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人武部根据县总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县卫健体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根据情况，申请上级支持和组织开展救灾捐赠。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人武部根据县总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县卫健体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现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县卫健体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

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县人民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县有关部门视情组织核查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和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倒损住房

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市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

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对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

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5）县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 （6）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0月20日发布的《临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临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运城市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0〕2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县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乘车交通安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的工作方针，按照“保障就近入学、优先公交服务、校车弥补不足”的工作思路，明确主体责任，创新运行模式，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校车服务及

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体系，为中小学生上下学提供安全可靠的交通服务。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打造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校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基本解决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确保中小学学生上下学乘车交通安全。

三、总体原则

（一）以县为主

县人民政府总体规划统筹本行政区域各项工作，对校车安全工作负总责。科学优化学校布局结构，建立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交通和校车服务综合保障体系，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

(二) 优先公交

积极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公交线路覆盖的学校，原则上不提供校车服务。幼儿园倡导家长接送，高中、中等职业以上学校学生不纳入校车接送对象的范围。

(三) 安全为首

在制定本地校车服务总体规划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切实将“安全为首”的理念落实到具体环节，严格执行有关校车的法律法规，确保校车运行安全。

(四) 因地制宜

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校车运营模式，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工作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校车正常运营和校车安全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保障就近就便入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教育、交通等部门应在科学制定乡村学校布局规划、推进学校布局与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内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安排公交线路和校车运营，全力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风险。

(二) 发展公共交通资源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农村客运班线，重点拓展延伸农村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偏远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

(三) 提供校车接送服务

制定校车服务方案，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确定校车运营和管理模式。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校车服务，提倡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校车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

(四) 校车许可严格审查

本《方案》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及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幼儿)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幼儿)专用校车。

1.使用校车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校车行驶路线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校车行驶路线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具体程序如下：

(1)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每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内向县教育行政部门申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并如实填报规定信息，学期中不受理申请。

(2)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照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3)教育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予以初审，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校车标牌，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发证单位、有效期等事项，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校车驾驶资格审批及随车照管人员资格审核，应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执行。

2.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需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校车使用许可后，依法按相关程序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因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

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清除专用校车外观标识。

3.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五)保障道路行驶安全

校车要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配套有关安全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安全技术检验和维护。校车行驶时应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在规定的站(点)停靠，严禁超员超速、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定期组织乘车人员开展逃生演练，确保安全。严禁校车跨县、跨市、跨省运营(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除外)。

五、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教育局牵头，主要成员由宣传部、公安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路段、应急管理局、司法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主要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定期分析和研判校车安全形势，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有关重要问题，指导和督促各校园贯彻落实《临猗县校车服务及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专项督查。

(三)工作内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国家和省、市、县及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

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同时抄报县政府。

六、职责分工

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按照“属地原则”，结合我县实际，依照各成员单位的职能权限，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教育局：协调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校园推动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和现有校车状况进行分析和预判；指导、督促各校园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学校人员进行相应处分；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公安局：配合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交警大队：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指导各校园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及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部门职责及联席会议议定的有

关工作任务。

交通运输局：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配合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涉及的公路行驶路线和城市公交站(点)停靠提出审查意见；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部门职责及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财政局：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税务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研究落实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组织贯彻落实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措施；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住建局：根据成员单位管理职责和权限，会同教育局对提供的城区校车停靠站(点)进行现场勘查确定；落实部门职责及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公路段：配套和维护道路相关硬件设施，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公路的平整畅通，落实部门职责及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校车安全监管

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在县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条例及当地政府规定，指导、协调、监督校车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司法局：审核修改我县校车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切实组织实施好校车服务与安全管理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

要切实建立和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各项事项，严格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

(三) 积极筹措经费

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工作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开展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保障。

(四) 强化监督检查

要切实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安、教育、交通等部门要建立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违章、违规的举报、通报制度，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强化社会监督。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加强宣传教育

要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学校要广泛开展校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师生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园）发生的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燃气中毒、校园欺凌、打架斗殴、盗窃、爆炸、触电、危险物品伤害或污染泄漏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进行的各级各类校（园）内外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临猗中队、县残联、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部、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批示和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协调各方应急力量给予应急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学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园)要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3.1 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县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园)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3.2 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县教育局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3 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3.4 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级各类学校(园)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

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级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各类学校(园)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

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县教育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县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校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开展先期救援,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由县教育局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按照《临猗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

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4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应急处置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校园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教育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学校传达。

5.3.5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

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响应由县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消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园)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应急能力建设,动员

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园)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各级各类学校(园)也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确保校园内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7.4 公共设施

县教育局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

学校(园)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园)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要求学校一月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幼儿园一季度一次),不断提高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8.3 预案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园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学校(园)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应急预案将根据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情况由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进行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猗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 3.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5.临猗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 and 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2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健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健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网通公司临猗分公司。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县卫健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成立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包括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

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社会治安组九个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指挥部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健、应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指挥部承担与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协调，落实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疫情防控要求。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健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林业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本级卫健、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

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需上报国家、省、市界定，一般（Ⅳ级）由县级界定，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各乡镇各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

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流程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健部门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健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卫健部门1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上级卫健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省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市、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通报。涉及其他市、县的，省、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市、县人民政府

对应组成部门通报。

县卫健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卫健体局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做好准备工作，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卫健体局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省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县应急指挥部或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开展先期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5.3 分级响应

5.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响应）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响应）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

5.4 响应措施

5.4.1 响应措施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参与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县内各类应急资源。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与现场调查处置：集中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隔离、治疗传染病病人并做好院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采样与检测、

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现场物品、环境及尸体的卫生防疫、疫苗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风险评估等。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4) 强制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众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加强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4.2 县级以下响应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参照县级响应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之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

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6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 1 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级医保、卫健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健体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工科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省或相邻市、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

组织承储企业紧急市场采购短缺药品。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科、发改、财政、卫健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健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 1.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2.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3.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临猗县冬枣质量安全和品牌保护 专项行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临猗冬枣质量安全和品牌保护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临猗冬枣质量安全和品牌保护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冬枣生产、交易市场，确保临猗冬枣品质和品牌统一，整县域提升临猗冬枣品质，有效保护临猗冬枣品牌声誉，持续促进冬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特立足全县实际开展此次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明确要求，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工作思路及要求，按照市委“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总体部署，围绕县委“一园三区四个临猗”目标定位，深入推进“临猗冬枣”品质提升和品牌保护，有效解决冬枣采青买青、以次充好、品牌缺失、后

续发展乏力等问题，全方位推动“临猗冬枣”产业迈上新的台阶，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党建引领。围绕“党建引领，枣业富农”目标，通过组织引领、支部带头、党员示范、群众跟进，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对“临猗冬枣”发展的方向指导，推动“临猗冬枣”产业进入高质量快速发展车道。

2、坚持市场导向。明确“临猗冬枣”产业在临猗乡村振兴大局中的重要地位，用好“市场”和“政府”两只手，充分尊重市场在枣业发展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好政府在政策指导、规划

引领、市场监管、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多管齐下提升“临猗冬枣”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公信力。

3、坚持统筹推进。注重品质提升和品牌管理，加速建设“临猗冬枣”产业发展顶层架构，全面加强技术指导、行业规范、市场管控和宣传引导，提高全体枣农和市场主体的食品安全意识和品牌保护意识，推动无公害冬枣向绿色、有机枣业提升。

4、坚持精准施策。根据各行政村枣业发展现状，加强分类指导，因村施策、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制定村级技术指导和市场规范计划，有针对性的采取多种有效举措推动鲜枣产业健康平稳发展，避免政策执行出现“一刀切”式管理办法，2022年专项行动重点在庙上乡试点实施。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临猗冬枣”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庙上乡党委书记段存乾，副县长范海英任组长，副组长由副县长史高川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庙上乡、七级镇、东张镇、牛杜镇、崞阳镇、猗氏镇、北景乡、楚侯乡、北辛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杨虎兼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枣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四、主要任务

(一) 广泛宣传发动

组织制定《关于禁止冬枣早采早购的倡导书》和《关于明确“临猗冬枣”产品包装产地标识的倡导书》。通过张贴通告、悬挂横幅、电视及自媒体、气象大喇叭等方式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与枣农签订《“临猗冬枣”安全生产承诺书》，引导广大枣农自觉抵制采青卖青、滥用农资、虚假标识等违规行为，坚持标准化生产，提升全县鲜枣品质，规范冬枣交易市场。及时报道正反面典型案例，通过“劝阻一批、打击一批、震慑一批”冬枣违规生产经营主体，

在全县上下营造打造高端冬枣品质、维护临猗冬枣品牌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庙上乡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枣业主产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 建强基层队伍

试点成立乡镇枣业发展办公室，探索组建村级枣业品质安全监管员队伍。乡级枣业发展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工作负责人担任，配备2-3名专职人员，聘任2-3名枣业种植技术专家，负责统筹推动辖区枣业发展各项工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把控成品冬枣上市品质、规范引导商品冬枣包装产地标识。村级探索实施枣业品质安全网格化管理，原则上每村配备一名监管员，由各村支部推荐本村公信力强、技术突出的本土枣业技术人才，乡级审核、公示后进行有偿聘任并开展集中培训，负责推动辖区内枣业发展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庙上乡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枣业主产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三) 规范枣业市场

1.开展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

严肃查处非法经营和使用禁用高毒农药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冬枣“一夜红”违法行为。大力推广鲜枣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采取重点季节监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专项整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做到制度化、经常化，通过专项整治，增强全县枣农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实现鲜枣绿色有机生产目标，全力打造临猗鲜枣产业4.0版先行示范区。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庙上乡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枣业主产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2.开展冬枣成熟采摘检测专项行动。商品冬枣采收应满足可溶性固形物达到22.6%以上，果实近

圆形或扁圆形，果实完整，果面整洁，且具备皮薄、脆甜、多汁、无渣等特点。制定鲜枣交易市场检验检测方案，鲜枣成熟上市期7—10月份，为村级枣业品质安全监管员配备糖度仪等简易检测装备，由监管员在田间地头对备采冬枣进行现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及时制止采青行为。对鲜枣主产乡镇各经销点、合作社开展鲜枣质量检测，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冬枣，一律不准上市销售，并依法进行无公害化处理，消除质量隐患，确保我县外销鲜枣产品质量。

牵头单位：县综检中心、庙上乡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枣业主产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3.开展规范冬枣品牌包装专项行动。加强冬枣商标、包装监管力度，县域内商品冬枣销售运输外包装必须有明确的“临猗”“庙上”等字样的产地标识，严禁经销商收购临猗优质冬枣使用其它地域包装、商标二次包装后销往市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庙上乡

配合单位：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枣业主产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健全奖惩机制

坚持典型培育，强化示范引领，不断分赴健全“临猗冬枣”提品质、促品牌专项奖惩机制。根据专项行动推进成效，评选“临猗冬枣质量安全守护示范单位”、“临猗冬枣品牌保护推广优秀单位（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负责人现金奖励。专项行动期间，动态发布“红黑榜”信息，对顶风违规的主体和个人，进行第一时间查处曝光。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庙上乡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商

务局、县融媒体中心、枣业主产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全面总结提升

总结提升本次专项行动经验成果，谋划制定2022年品质提升和品牌保护重点工作内容，探索建立“临猗冬枣”质量追溯体系和品牌保护体系。结合工作推进实际，制定冬枣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案，开展村级枣业品质安全监管员专项培训，为下一步扩大行动成果筑牢根基。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庙上乡、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枣业主产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明确的重要任务，主动认领，强化协作，细化措施，制定清单、责任到人。要坚持源头治理，强化执法检查力度，选准切入点，精准重拳出击，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推动“临猗冬枣”品牌品质双提升。

（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全县枣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行业责任，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广泛动员组织，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开展调度，不断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巡查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积极研究破解难题，确保承担的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提升效能。县政府督查室对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部门、乡镇进行督查考核，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履职意识，确保鲜枣生产提质增效，为加速推动乡村振兴筑牢产业基础。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结合临猗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原则，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县城建成区（禁煤区）、城乡结合部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农村地区要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改造的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纳入全县年度目标任务。鼓励重点区域外居民进行自行改造，自行改造用户不享受设备补贴，年初确村确户名单内自改户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名单外自改户当年不能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立足本地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基础设施等条件，根据供热能力、电网改造能力和气源保障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改造路径，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确保改造后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3、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

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二、主要目标

2022年10月31日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4517户，其中“煤改电”3017户，“煤改气”1000户，集中供热500户。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鼓励集中供热工程向农村延伸。加快热电联产、其它热源项目及配套热网建设，进一步增加供热能力。对具备工业余热供暖条件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对外供暖，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

(二)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电暖器等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三)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要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四)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提高建筑节能效率，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房屋保温性能。推广按热计量收费方式，大力推行集中供暖区域居住和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五)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

用率。

四、补助标准

(一)改造补助

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1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1500元/户，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2、农村“煤改气”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8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1000元/户，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二)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五、工作职责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市、县两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

1、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确村确户改造任务的具体实施，确保整村改造实现全覆盖。要成立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副职，负责属地安全质量监管，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每月进展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煤改电”（含自改户）、“煤改气”改造户的初步核查验收工作；负责督促已经过一个采暖季验收过的改造农户，把燃煤采暖设施彻底拆除，存煤彻底清空，杜绝散煤复燃。

2、县直部门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并制定全县“煤改电”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

临猗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工作，制定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承担全县“煤改气”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指导督促乡镇（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并做好用气安全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目标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本级资金，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制定全县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调落实属地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洁净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县清洁取暖办联系，要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市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3、相关企业职责

各相关企业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运营，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要创新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成熟、完善、可持续的清洁供暖市场的建立。集中供热、电暖设备、天然气等相关企业，要及时将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并按照政府要求统一规划，编制企业清洁供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供气、供热等管网或设备提前铺设到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

建立“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机制，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补贴政策要向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倾斜，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县政府按照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采暖季期间，属地政府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的现象。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镇）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宣传费用，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附件：

临猗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 “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确保运行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及时发放到位，根据《运城市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全县 2017 年以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改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运行补贴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煤改电”用户补贴标准：每月扣除生活用电（4-6 月份平均用电量）外，在每月享受 2600 度采暖用电（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0.2862 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用户补贴标准：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在每月享受 300 方采暖用气（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2.72 元/方优惠气价的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运行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照 2:8 的比例承担。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职责分工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本乡(镇)、本社区“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所辖村委会、社区配合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做好对本辖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公示以及错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工作。及时组织村委会、社区对运行补贴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及时对运行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和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向业务部门报送“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明细并提出资金申请。

(二) 县能源局职责。负责“煤改电”用户的审核认定工作。根据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及时向县财政局提出“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对“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三) 县住建局职责。负责“煤改气”用户的审核认定工作。根据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向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并提供准确无误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四)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的需求。根据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乡(镇)、社区服务中心，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五) 县审计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六) 县民政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涉及的低保户、五保

户等困难群众类别进行审核认定。

(七) 相关企业职责。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同时向县能源局提供“煤改电”用户取暖总用电量情况。

临猗县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临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同时向县住建局提供“煤改气”用户取暖总用气量情况。

四、发放原则

(一) 坚持规范透明原则。“煤改电”“煤改气”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时，应将补贴项目、范围、对象、标准、金额等在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予以公开、公示，实行阳光操作，增强发放管理工作透明度，确保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公平合理。

(二) 坚持集中支付原则。凡是直接兑付给城乡居民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在认真摸底、严格审核、规范造册、公开公示的基础上，及时汇总上报，由“一卡通”集中支付，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兑现。

(三) 坚持便民高效原则。健全完善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机制，简化兑付程序，减少中间环节，充分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效率，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五、工作流程

(一)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采集、汇总“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基础信息，并录入“一卡通”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银行卡号、乡村组)数据库。

(二) 电力及天然气公司采集、汇总“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实际取暖用电量和用气量数据明细，一周内提供给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三)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居民取暖用电和用气数据，并督促村委会、社区公示后，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同时将纸质版报送县能源局和县住建局。

(四) 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根据乡(镇)、社

区服务中心上报的“煤改电”“煤改气”汇总情况，经审核认定后，及时向县清洁取暖办提出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

（五）县财政局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拨付到位。

（六）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通过“一卡通”拨付兑现。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涉及“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于6月底结束。

（二）健全监督机制。“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是一项民生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顾大局、有担当、有作为的高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推进此项工作。同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确保群众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大检查力度。县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抽查。对未履行职责的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失职责任；对多领、套取、挤占、挪用“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改正，追回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牢牢扛起“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省市规划的目标任务和临猗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本规划范围为临猗县所辖行政区域。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临猗县地质灾害隐患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地裂缝等。截至2020年底，县域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有53处，其中崩塌49处、滑坡3处，地裂缝1处，分布占比92.45%、5.66%、1.89%，共威胁人口779人，威胁财产1678万元。

（二）“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面对严峻复杂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相关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团结依靠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克难攻坚、奋力作为，全县未发生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圆满完成了《临猗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调查评价取得进展

全面完成了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工作，完成 1:5 万遥感解译 1363.5 平方千米，1:1 万遥感解译平方千米，1:5 万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正测 890 平方千米，简测 418.5 平方千米，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了分析，稳定性进行了评价，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危险程度分区、气象预警分区、提出防治区划建议，完善了山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临猗）信息系统，形成调查评价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真正做到底数清楚、现状明确。

构建了政府组织、群专结合、技术支撑的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机制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的年度“三查”工作机制。

建立了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新机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有效预防地质灾害为核心，以简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程序为目标，完成了临猗县县城集中区、工业园区、农业产业示范区三个区域，建立评估成果查询服务和应用管理体系，简化评估程序，减少评估数量，降低评估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县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监测预警得到有效落实

群测群防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监测预报制度，做到了信息畅通，报告迅速，同时与移动、联通公司搭建信息平台，及时将气象信息以手机短信发送给监测责任人、监测人，使群众在降雨来临前，及时掌握信息，互通信息，积极准备，共同防御，保证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有效开展。“十三五”期间，共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 10 次，对预防降雨为主要诱因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避免或减轻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地质灾害应急防治能力加强

建立了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以分管副县长为指挥长，应急局、自然资源、建设、交通、水务、安监、气象、民政、财政及相关乡镇等为成员的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制定并实施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建立并充实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伍，建立汛期专家驻县进村指导机制和汛期地质灾害灾（险）情日报制度，实行“五加二”、“白加黑”汛期值班模式；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进行科学研判，明确隐患点的影响因素、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4、综合治理、搬迁

“十三五”期间，我县在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共完成了 90 户搬迁，共涉及村庄数量 17 个，搬迁人员数量 299 人，发放搬迁资金 978.48 万元。

5、综合防灾能力加强

“十三五”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组织培训、综合演练各 5 场次，参加人员 600 余人次，张贴宣传画 700 余张，发放科普知识册 900 余份；此外，每年的“地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发放相关材料 1000 余份。

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机制，与地勘单位签订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协议，专业队伍包县进村提供技术服务。严格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序推进防治工作。

（三）“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所面临的形势

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台地斜坡地带，地层岩性为亚砂土，疏松，具有大孔隙，垂直节理发育，冲沟发育，边坡陡峭，为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形成创造了有利的地质条件；本区新构造运动活动频繁，诱发地裂缝、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可能性增大；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公路、铁路建设、城乡建房切坡等对当地的地质环境影响较大，诱发和加剧了该区地质灾害的发生，预测规划期内地质灾害仍将呈高发、频发态势，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严峻。

二、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

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落实各项责任，细化工作部署，提高防治效率，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和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危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明确地方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坚持分类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对人为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公民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提高预警精准度，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按照“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建立完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有效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坚持根据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规划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防治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防治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优先部署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工

作，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工作。

5、坚持“依靠科技，注重成效”的原则

坚持常规方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着力提高监测预警科技水平，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效率、能力和水平。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过程中，适时检查评估防治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实施动态管理，争取防灾减灾效益的最大化。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调查任务，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规划期末，使已查明的部分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搬迁避让 15% 以上；受威胁人数减少 30% 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达到 100%；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逐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临灾处置体系和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临猗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 3 个大区。高易发区分为 2 个亚区，中易发区分为 2 个亚区，低易发区分为 2 个亚区。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差，地质灾害现状发育密集，人类活动强烈的区域，总面积 118.71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8.86%。区内崩塌、滑坡、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点共 49 处，地质灾害点密度达 0.41 处/平方千米；其规模等级为中型的有 7 处，小型的有 42 处。本区分为两个亚区，分述如下：

1、孙吉镇高村-角杯镇-东张镇西仪村崩塌、滑坡高易发亚区(A1)

该区面积为 72.71 平方千米，占临猗县总面积的 5.43%，地貌为台塬斜坡、栲栳塬与黄河二、三级阶地，地面高程 345m~600m，沟谷深切地形起伏大，一般坡度 15°~70°。地层岩性为粉土、粉

质粘土、中细砂砾石层。造成该区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切坡修路、坡顶建房增加荷载、降雨，严重威胁着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和公路安全，并影响了城乡发展规划。该亚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28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52.83%，其中崩塌 26 处，滑坡 2 处，灾害点密度为 0.39 处/平方千米，其中规模等级中型的有 5 处，小型的有 23 处，威胁人口 456 人，威胁财产 891 万元。

2、角杯镇宏土—耽子镇武村崩塌、滑坡、地裂缝高易发亚区 (A2)

该区面积为平方千米，占临猗县总面积的 3.43%。地貌为台地斜坡区与台地倾斜平原区，地面高程 410m~520m，沟谷深切地形起伏大，一般坡度 15°~50°。岩性主要为粉土、粉质粘土。该区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为降雨、切坡修路、坡顶建房增加荷载，严重威胁着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和公路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点 21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39.62%，其中崩塌 19 处、滑坡 1 处，地裂缝 1 处，灾害点密度为 0.06 处/平方千米。按规模大小分，中型的有 2 处，小型的有 19 处，威胁人口 244 人，威胁财产 536 万元。主要造成房屋、耕地、公路等破坏。

(二)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B)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较差，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地质灾害中等发育，面积 63.95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4.78%。区内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类型为崩塌，地质灾害点密度 0.16 处/平方千米。区内涉及的乡镇为耽子镇、帽阳镇、北景乡、猗氏镇、三管镇。本区共分为 2 亚区，分述如下：

1、猗氏镇崩塌中易发亚区 (B1)

该区主要分布于帽阳镇、猗氏镇北部，面积为 54.87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4.10%。地貌为台地斜坡区与台地倾斜平原区，地面高程为 390m~530m，地形切割深度中等，一般坡度 10°~30°。岩性主要为粉土、粉质粘土。区内人类活动主要表现为削坡建房，切坡修路，在降雨、人工切坡作用下，较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区内共发现

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均为崩塌，灾害点密度为 0.05 处/平方千米，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威胁人口 25 人，威胁财产 67 万元。

2、北景乡北部崩塌中易发亚区 (B2)

该区分布于北景乡北部孤山南坡，面积为 9.08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0.68%。地形地貌属中低山区一山前倾斜平原区，标高 560~840m，地形切割深度中等，一般坡度 5°~30°。孤山岩性由燕山期花岗闪长岩组成，它呈孤立的岛状耸立于黄土塬上，南坡岩性多为残坡积物和冲洪积物，沟谷多呈辐射状发育。区内人类活动主要表现为削坡建房，切坡修路，在降雨、人工切坡作用下，较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区内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为崩塌，灾害点密度为 0.11 处/平方千米，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威胁人口 11 人，威胁财产 46 万元。

(三)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C)

区内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分布较为广泛，面积 1156.66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86.36%。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峨嵋台地之上、南部栲栳塬、涑水河冲积平原区及西部黄河水域河漫滩，共分为 2 个亚区，分述如下：

1、北部峨嵋台地-南部栲栳塬-涑水河冲积平原区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 (C1)

该区分布地域广泛，面积为 1125.34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84.02%，涉及临猗县全部乡镇。大部地形较为平坦，向北略有起伏。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育条件差，仅在帽阳镇、牛杜镇等一带有采沙形成小型切坡，在降雨、人工切坡作用下，有可能引发崩塌小型地质灾害，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本区中部靠近 F1 隐伏大断裂、南部有栲栳塬断层 F2，可能由于地震、新构造运动而发生区域性的地裂缝，应注意防范。

2、西部黄河河漫滩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 (C2)

该区分布于县域西部黄河水域及河漫滩一带，面积为 31.32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2.34%，该区地形平坦，无切坡、采矿等人类活动。出现地质

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四、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依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综合考虑土地利用、工程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临猗县实际情况,将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I)、次重点防治区(II)和一般防治区(III)三个级别,其中重点防治区分为两个亚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各分为三个亚区。

(一) 重点防治区(I)

1、孙吉镇高村-角杯镇-东张镇西仪村重点防治亚区(I1)

该区分布于孙吉镇-角杯镇-东张镇,呈南北向展布,面积为97.08平方千米,占重点防治区面积的61.80%。地质灾害隐患点28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和滑坡。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路上车辆、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2、角杯镇宏土-耽子镇武村防治亚区(I2)

该区分布于角杯镇-耽子镇,呈东西向展布,面积为60.01平方千米,占重点防治区面积的38.20%。地质灾害隐患点21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地裂缝。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二) 次重点防治区(II)

该次重点防治区共分为3个亚区,分述如下:

1、东张镇-临晋镇永乐屯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II1)

该分布于东张镇东部~临晋镇永乐屯村,呈东西向展布,面积为30.87平方千米。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群测群防。

2、北景乡南部-猗氏镇北部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II2)

该区分布于临猗县中部北景乡南部一县城城区猗氏镇北部,面积为65.62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类型为崩塌。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3、北景乡北部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II3):

该区分布于北景乡北部孤山南坡,面积为20.17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1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三) 一般防治区(III)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为除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该区分3个亚区,分述如下:

1、临猗县北部峨嵋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III1):

该区分布地域广泛,面积为490.92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36.65%,涉及临猗县孙吉镇、角杯镇、北辛乡、耽子镇、北景乡、三管镇。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本区地形较为平坦,有构造断裂通过,在降雨、地震、新构造运动、人工切坡作用下,有可能引发崩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为群测群防。

2、临猗县南部运城盆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III2):

该区分布地域广泛,面积为535.23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39.96%,涉及临猗县东张镇、临晋镇、七级镇、庙上乡、嵎阳镇、牛杜镇、猗氏镇、楚侯乡。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本区地形较为平坦,北部靠近F1隐伏大断裂,在降雨、地震、新构造运动、人工切坡作用下,有可能引发崩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为群测群防。

3、黄河河漫滩一带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III3):

该区分布于黄河河漫滩一带,面积为31.32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2.34%,该区地形平坦,无切坡、采矿等人类活动。出现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五、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为确保规划落实和预算执行，建议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和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有关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分为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临灾处置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能力建设等五部分。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1、持续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持续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3、协助完成全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基本掌握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底数，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4、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通过调查、核查获取最新数据，补充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点，更新地质灾害信息库。规划期内，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及政府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各自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责。交通、建设、水务、安监、旅游、教育等部门和各自有关乡镇应对公路沿线、住宅建设工地、水利设施周边、矿山企业、旅游景区、中小学校及村庄周边等地质灾害防治负责任，并要组织好各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险情排查工作。

（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防群测网络，做到乡镇有负责人、行政村有具体负责人，每个隐患点要有专人监测，并设立明显的地质灾害警示标志，明确预警信号。

2、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沟通合作，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

3、协助完成普适性监测设备安装 4 处。

（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对县域内稳定性差或较差、风险等级高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避险移民搬迁或治理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对象。

1、地质灾害治理

对威胁村庄等稳定性差、风险高、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 8 处；对威胁交通、水利景区等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开展工程治理。

2、实施避险移民搬迁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人口密集区或群众疏散困难的区域和稳定性差、风险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十四五”期间计划搬迁 32 户 124 人。

按照“搬得出、稳得住”的原则，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在搬迁安置过程中，充分依据安置区地质条件进行科学选址，尤其要对安置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保障科学安置和搬迁安置群众的安全。

（四）临灾处置体系建设

1、健全应急机构与临灾处置队伍

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指导机构，统筹协调地质灾害临灾处置能力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一支机动、高效、富有战斗力的临灾处置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做好地质灾害临灾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发展社会救援队伍，增强救援力量。

2、加强应急值守与处置

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提高应急值守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流程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综合防灾能力建设

1、加强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合作，充分利用支撑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设备，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更加科学化、技术化、专业化。

2、加强地质灾害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

配置智能无人机、边坡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

应急通讯、应急车辆等应急装备，增加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分析技术装备，加强地质灾害野外专业技术用车保障，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3、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会议、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和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提高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强化人员培训。每年举办最少 1 次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监管人员、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及部分群众组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防灾人员的能力素质。

4、加强应急避险演练力度

每年县开展一次地质灾害临灾处置实战综合演练，每年每个隐患点至少开展一次临灾避险演练，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和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临灾处置救援能力。

（六）任务安排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实施安排如下：

1、2021 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2、2022 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耽子镇南畅村 1#崩塌治理工程。

（4）实施耽子镇堡里村食品厂崩塌治理工程。

对耽子镇西窑里地裂缝、耽子镇堡里村崩塌、耽子镇上王村 2#崩塌、耽子镇上王村 3#崩塌、角杯镇宏土村滑坡、东张镇西仪村 1#崩塌、东张镇西仪村 2#崩塌、孙吉镇高村 4#崩塌、孙吉镇南胡村滑坡、孙吉镇南胡村 1#崩塌、孙吉镇南胡村 2#崩塌、孙吉镇南胡村 3#崩塌共 12 处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30 户 118 人进行避让搬迁。

3、2023 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耽子镇上王村 1#崩塌、东张镇西仪村 1#崩塌治理工程。

4、2024 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角杯镇宏土村崩塌、角杯镇杨范村崩塌治理工程。

5、2025 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孙吉镇高村 5#崩塌、耽子镇武村（北井）1#崩塌治理工程。对孙吉镇南樊村 1#崩塌、耽子镇西窑里地裂缝共 2 处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2 户 6 人进行避让搬迁。

六、地质灾害经费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经费估算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及实际需要概算，规划期内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共计 755.312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经费 90 万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50 万元；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经费 270.312 万元；临灾处置体系建设经费 50 万元；综合防灾能力建设经费 295 万元。各项防治经费如下：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经费

(1) 地质灾害隐患核查、调查、排查经费：50 万元；

(2) 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完善：40 万元。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1)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应急小分队完善：25 万元；

(2) 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维护经费：23 万元。

3、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经费

(1)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经费：163 万元；

(2)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经费：77.312 万元；

(3) 搬迁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30 万元。

4、临灾处置体系建设经费

(1) 临灾处置机构建设经费：20 万元；

(2) 临灾处置队伍建设经费：30 万元；

5、综合防灾能力建设经费

(1) 地质灾害综合演练 5 次经费：25 万元；

(2) 地质灾害培训 5 次经费：10 万元；

(3) 宣传、科普教育 5 年经费：7.5 万元；

(4) 技术支撑单位技术服务 5 年经费：200 万；

(5) 技术装备采购经费：5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临灾处置体系建设、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及搬迁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由县政府财政投入。

2、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中工程建设费用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由政府投入，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由责任人出资。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措施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县、乡（镇）、村（矿山）三级主要领导负责制，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要将规划目标和防治任务分解为年度计划，实行年度考核和评价制度。

2、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做到“责任、措施和监管”三到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文旅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3、建立责任追究和奖励制度，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提供重要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4、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全民防灾自救意识。采取电视、广播、培训多种形式，扎实细致地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础知识。向广大的干部、群众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干部、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和防治技术，增强防灾意识，提高防灾能力。

5、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措施和灾后应急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资金保障措施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本县发展、交运、国土、水利、旅游等相关规划，修订完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制度，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有效的勘查与治理，保障地质灾害工作日常监测和巡查、排查经费资金，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所需资金。

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防治经费由国家、政府承担；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模式。

（三）建设管理措施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同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要求、工程建设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工程验收同时验收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的“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避免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四）技术保障措施

1、充实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力量，加强在职

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专门人才引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监管水平和专业素质。对防治区内乡镇、村负责人进行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知识，提升监测技术含量，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和处理水平，提高监测预报成功率。

2、利用地勘队伍人才和技术优势，鼓励各地勘单位积极参与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和装备，提高地质灾害调查、勘查、危险性评估、设计、施工、监测等综合能力。

八、附则

1、本《规划》由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报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2、本《规划》由临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3、本《规划》原则上每五年修编一次。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临猗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临应急总指办发〔2020〕2号），建立健全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债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 县政府对其举债的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并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对县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债务风险事件、指导支持风险处置、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监控、终止应急响应措施等。县有关部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

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2. 及时应对。县政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3. 依法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要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99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

(2017) 104 号)《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 号)等。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县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财政部代理发行的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县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1. 县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县长

副组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工科局、审计局、司法局、银监办、人行临猗支行等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助方案;发布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信息。

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日常工作;传达和执行县领导小组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决定和指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收集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处置方案;分析判断风险预警信息和风险事件情况,向

县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检查和汇报处置落实情况;修订和完善预案。

(二) 成员单位职责

1. 政府办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报道,根据县领导小组的安排,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2. 财政局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建立和完善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指导各债务单位依法合规化解债务风险,组织实施风险预防、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

3. 发改局负责评估本辖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工科局负责所监管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5. 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向县政府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6. 司法局负责把牢合法性审核关口,提升重大风险源头预防能力。

7. 县银监办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8.人行临猗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9.各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及所属债务单位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应急处置措施。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预警通报。县政府应定期排查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风险预警和提示。县财政局依据省财政厅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县政府。

2.定期通报。县财政局依据各单位财政运行状况和债务管理情况,评估其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报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定期将结果通报县政府。

县级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县财政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定期通报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部门。

(二) 风险预防和监测

1.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县政府的当年到期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要根据政府债务限额、存量债务规模和预算财力,合理预计,列入年初预算,其余需发行政府债券进行借新还旧的情况也要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当年政府债券利息支出要足额列入年初预算。政府债券到期本息,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偿还。

2.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县财政局要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单独列项编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省财政厅备案。

县直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按年度向

县财政局备案。

县财政局将全县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按年度向县政府报告。

(三) 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县级政府要建立长效机制,采取拓宽财源渠道、优化支出结构、处置资产偿还债务、加强预算审核力度和改进财政管理等措施,消化存量政府性债务,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

被省财政厅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当年政府债务付息支出超过本级预算支出 10%,要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明确年度化解目标,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并报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四、风险事件的报告、处置和级别

(一) 信息报告。县政府要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1.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县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要提前 2 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市级财政局、省财政厅。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2.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县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要提前 2 个月以上向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省财政厅。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3.报告内容。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二) 分类处置。

1.政府债券。对政府债券，县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县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置换债券政策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县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县政府要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置换债券政策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统一收回。县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县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县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县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4.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四（二）3（1）项依法处理。

5.其他事项。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实

施。

(三)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县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1.I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县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以下简称“三保”支出，参照财政部范围和标准确定）；

(2) 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 县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县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4) 县政府需要认定为I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II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县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3) 县政府需要认定为II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III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县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 (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 (未达到 5%)；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县政府需要认定为 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2) 县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五、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县政府对其举借的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县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IV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

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县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县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逐级向省政府报备。

2.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要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省、设区的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县政

府应积极配合工作组开展工作，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视情况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3) 县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省财政直管县政府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事后扣回。

(4) 县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逐级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3. 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政府可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财力预计和预算执行情况、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2) 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县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

4. 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IV级、III级、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财政厅报告。

(2) 启动县政府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定期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二)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障“三保”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

的“三保”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除中央政策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按照行政管理级次逐级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上级政府酌情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县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代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

(6) **改进财政管理。**县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统筹安排债务还本付息和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以后年度财政支付事项，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三) 舆论引导。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本级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由所在设区的市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由省政府或省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四) 应急终止。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县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六、后期处置

(一)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二) 评估分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政府及县财政局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七、保障措施

(一) 通信保障。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二) 人力保障。县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

应急响应的有关政府要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要成立债务管理机构和设专人管理政府性债务。

(三) 资源保障。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县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四) 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通报、提示、监测信息等涉密信息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对违反保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 技术储备与保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六) 责任追究。

1.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2. 追究机制响应。发生IV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县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办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3. 责任追究程序。

(1)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 县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对实施风险处置计划的债务单位主管部门,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负责同志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政府制订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县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二)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临猗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临猗县地震应急预案》《临猗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2、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临猗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临猗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2.1.1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助工作的副主任、县公安

局副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路段、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科局、县人武部、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临猗中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有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与周边相邻县市交界处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对不属于本辖区的及时联系所属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并将现场处置情况进行说明。

2.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县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长由县公安局政委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组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行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风险防控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公安部门应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

管控，分析研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打好事故预防基础。交通部门和公路部门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交通部门要加强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运营监管，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4、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有关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警应急处置互通融合，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主要县乡道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管理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县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通或公路部门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通或公路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

公安、交通或公路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况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集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指挥部指令或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临猗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

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的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援助。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公安部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分别对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并通过视频调度、警用通信等技术手段掌握现场及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同时，将现场情况向市指挥部汇报，并根据需要调派市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迅速整合力量，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对接工作。市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伤员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讯、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协调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要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利用各类应急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做出决策部署，开

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在省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露、燃烧或者爆炸，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县级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及运城市公安局，并通报事发地同级交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迅速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县级人民政府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同时向省人民政府上报。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發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及负面舆情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有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6 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

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5.7 响应结束

受伤人员（尸体）转离现场，现场勘察结束，事故车辆清离现场，消除现场安全隐患等完成后，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6、总结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要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要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7、后期处置

7.1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7.1.1 保险理赔

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要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地市银保监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运城市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7.1.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有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员 5 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 5 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逐级报告上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上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救助基金审批和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

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申请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讯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事发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7.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法律援助；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8、应急保障

8.1 经费保障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补偿。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县级和乡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公路、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公路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各类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确定危化品生

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三年一次演练，演练危化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危化品泄露的应急处置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对现场交通管制及现场处置人员进行危化品事故安全防护及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宣传、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利用驾驶员学习教育等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预案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2-2024 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按照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要求,以创建示范县为契机,在组织管理、促进发展、服务体系、队伍建设、中医药服务等方面,按照建设标准,明确方向,把握目标,全面启动创建工作,提升我县中医药服务水

平和服务质量,深入推动全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健康临猗贡献中医力量。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强化全县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各级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各项创建任务,确保顺利达标,为我县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制定我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实施方案。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 发挥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作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部门的协调沟通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为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多奖励、晋升、就业的保障；提高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加大宣传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科研扶持政策，推动中医药科技发展；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逐步调整扩大中医药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完善中药材种植、加工、仓储、运输等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医药康养产业。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布局中医药服务机构，将我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为网络健全、设施完善、人员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三)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以县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个体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完善中医诊疗设备、中药饮片配备。100%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提供中医药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100%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10%的社区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四) 持续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将中医医院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医医院做好二级甲等医院复审和三级中医医院级别核定工作以确

保全面达标，打造成为临猗县中医医疗中心，建成中医“龙头”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治未病”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设置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室），补齐资源配置不平衡的短板，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五) 加强医共（联）体建设。支持临猗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中医医共体，在医共体内推广中医专科专病诊疗方案和技术方法，实现县域内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升。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高水平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专科医联体。发挥龙头医院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加强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推动中医优质专科资源下沉，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推动医共体内服务能力共提、人才梯队共建，健康服务共管、优质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县域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医共体建设，着力推动县中医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

(六) 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进程。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加强信息安全，强化数据质控、综合监管，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促进中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山西省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县中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省级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

(七)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人员占比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县级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达到60%以上，100%乡镇

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依托县中医医院建设我县中医师承教育基地），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八）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大力改善县中医医院的医疗水平和设施设备，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积极探索运用中西医协同的方法和技术开展各种急危重症和复杂疑难病的诊治工作。发挥好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及时总结形成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县中医医院要突出心病科、脑病科、骨伤科、儿科、康复科等优势病种）并推广使用。加强中医院康复科建设，强化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心融入中医药方法。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 35%。

（九）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开展基层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药获得感。发展中医学非药物疗法，广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依托中医院成立我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强化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让更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掌握并使用中医适宜技术。100% 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

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十）发挥中医“治未病”特色。将中医药贯穿“健康临猗行动”。加强县中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开展“治未病”服务，积极应用“治未病”服务技术，做好中医预防保健工作。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加强老人、妇女、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普及家庭医生中医药服务，提供家庭医生中医“治未病”服务包。普及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的生活方式。

（十一）提升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纳入 120 急救体系，发挥中医药在各类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中医医院设置发热门诊，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中医医院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

（十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利用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这一主题，及时宣传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在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村卫生室建立中医药工作的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 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 以上。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四、职责分工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详见附件1):负责制定全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与统筹安排创建相关工作;开展创建业务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建工作目标。

(二) 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县卫健体局: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完善县、乡镇、村三级中医医疗网络,大力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规范中医药服务行为,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积极推广中医药先进技术和适宜技术;推进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工作;积极开展面向群众的中医药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领域的简便验廉的优势。

(四) 县财政局:充分发挥中医政策倾斜的政府投入力度,负责落实中医药事业专项经费,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

(五) 县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力度。

(六) 县医保局: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将中医药服务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研究制定相应倾斜政策。

(七)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草药品种和中医药医疗器械等质量的监督管理。

(八) 县果业发展中心:负责收集中草药种植的品名、面积、产量、收入。重点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九) 县教育局: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十)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创建工作目的意义、重要作用等相关内容的宣传报道和中医药科普知识的广泛宣传。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6月1日-6月25日)。成立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建立健全临猗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召开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会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分解创建目标,明确任务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 自评申报阶段(2022年6月1日-7月25日)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自评合格后上报申报材料。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7月26日—8月31日)。

制定实施方案,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对照评审标准完成各项任务。领导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全面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针对督导结果,找准薄弱环节,进一步整改到位。同时做好各级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四) 评审验收阶段(2022年9月)

做好迎接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审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加强工作配合,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把创建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配合做好中医药工作,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 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 加强监督,强化考核。县卫生健康综合

行政执法队设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确保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包括本区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卫健体局建立县级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主题，广泛宣传中医药改革与发展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中医药工作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中医药防病治病理念、知识和作用，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附件：

临猗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为确保创建顺利达标，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军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朋林县卫健体局局长

成 员：程君县委办常务副主任发改局党组书记
张玮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耿红创县委编办主任
李晋锋县财政局局长

吴瑞凤县人社局局长
李冬梅县医保局局长
翟丁会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陆迎国县教育局局长
张甲晓县工科局局长
杜国成县民政局局长
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志安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荆晓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红强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鹏县果业发展中心主任
薛建伟县卫健体局副局长
王彦波县人民医院院长
常卫全县中医院院长
杨朔猗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宁晨清楚侯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史中惠牛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星云崮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冲霄临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金星庙上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郭鑫七级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焦丹东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南晓波角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国孙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国宁北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亚龙耽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闫磊北景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卜峰三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朋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薛建伟同志兼任,负责创建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公告

临政办发〔2022〕30号

根据省、市相关治超文件要求，经县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审核认定，对我县注册登记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的货运源头单位予以调整，调整后共计 27 家，现公告如下。

临猗汇鑫商砼有限公司、临猗鑫得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临猗瑞帝斯商砼有限公司、临猗汇泉商砼有限公司、运城晋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山西天宇气体有限公司、临猗县庙上城西口预制厂、临猗县宏建商砼有限公司、运城市森泽商砼有限公司、临猗县建通商砼有限公司、潞安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山西恒通商砼有限公司、运城市王申建材有限公司、山西晋光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猗县力达商砼有限公司、运城市盛泽元建材有限公司、山西德信建材有限公司、临猗县跃新商砼有限公司、临猗县鸿驰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彦欣建材有限公司、临猗县友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山西天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猗县牛杜张文石料场、临猗县国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临猗县鼎盛水泥有限公司、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59-4036898。
特此公告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县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2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省、市稳经济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推动《临猗县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完成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的目标任务，县政府决定建立全县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机制。成立由靳国全县长为组长，任朝阳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各领域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县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成员为《行动计划》中涉及的责任单位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县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议，部署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部门要成立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业务股室具体推进的合力抓落实体系。各部门工作专组建情况请于2022年7月1日前报送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台账管理机制。各部门要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细化《行动计划》中所涉及的各项政策举措，建立任务清单台

账，明确任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目标成效力求量化。县直各部门稳经济实施方案务于2022年7月1日前全部出台，任务清单台账及进展情况于2022年7月1日前一并报送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调度推进机制。按照月调度要求，逐月汇总各项政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稳经济政策推进落实调度，与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议合并召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县直各部门于每月1日前，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和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月度工作报告内容需包含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下一步落实措施。对超出权限范围，确需省、市、县层面协调解决的瓶颈难题或好建议、好做法，可在书面报告中另附诉求、建议具体情况。

四、考核通报机制。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坚持结果导向，根据每月政策措施落实、各工作专班任务推进、清单台账报送质量、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将推进落实情况，呈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

五、跟踪督办机制。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对落实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重点督办，并列

入“13710”督办体系。经督办仍无明显进展的，
将提请县政府约谈相关乡（镇）或县直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4023831

邮箱：lfgzhg@163.com

附件：

1. 县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表
3. 任务清单台账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猗县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靳国全县委副书记、县长、二级巡视员、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任朝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
县长

副组长：李朝霞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柳晋生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范海英县政府副县长

马武康县政府副县长

王鹏君县政府副县长

王海军县政府副县长

翟朝霞县政府副县长

史高川县政府挂职副县长

成 员：程君县委办常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

景永涛县政府办主任

张甲晓县工科局局长

杜国成县民政局局长

李晋锋县财政局局长

吴瑞凤县人社局局长

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晋锋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孙九君县住建局局长

武斌县交通局局长

谢云飞县水务局局长

荆晓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岳匡印县商务局局长

谢润婷县文旅局局长

张朋林县卫健体局局长

岐力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翟丁会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英杰县统计局局长

张志安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樊永康县能源局局长

罗军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尉波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吴亚泽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张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郭培智人行临猗支行行长

杨永红县税务局局长

岳亮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组长

史博超国网临猗供电公司总经理

屈罡邮政临猗分公司经理

崔新岩县城投公司董事长

杨朔猗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史中惠牛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宁晨清楚侯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星云崮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金星庙上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郭鑫七级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冲霄临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焦丹东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南晓波角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国孙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国宁北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亚龙耽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闫磊北景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卜峰三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2

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表

组长	副组长	承办股室负责人	对接人(手机号)

附件 3

任务清单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				
2				
3				
4				
5				
6				
7				

试用水印